

保教合同 [2018] 749号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学校太阳能设  
备维护及增加热水工程项目

合  
同



## 工程项目施工协议

甲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

乙方：海口民轩贸易有限公司

为了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增加项目经理及项目相关人员的收入，经甲方研究决定，对该工程项目的管理实行责任承包制。通过对乙方的执业资质、施工业绩、管理能力、风险抵押等方面的综合考评，确定乙方即某项目部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。双方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合同文件构成：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
### 一、工程项目概况：

1. 工程项目名称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学校太阳能设备维护及增加热水工程项目
2. 工程项目地点：保亭县
3. 工程项目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
4. 项目编号：SXXD-ZFJZ2018002
5. 施工范围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学校太阳能设备维护及增加热水工程项目，包含太阳能设备维修工程、增加热水工程等。签约合同价为：(¥793000.00元)；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叁仟元整。

## 二、工程项目期限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；

开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4 日；

竣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。

## 三、工程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日内，甲方付总合同价的 30%，人民币：2379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。

2. 工程项目设备安装进度完成 80% 以上按进度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人民币：317200 元。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；剩余 30% 尾款按照结算审计实际金额付款。

3. 若甲方拖欠工程款时，应按本工程经办银行当时贷款利率支付给乙方。

4. 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，其造成乙方停、窝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 四、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1. 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2. 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工程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  
2.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六、质量保修

1.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2. 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维修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%的劳务费。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梅龙 电话：18976821965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在履行承包合同产生纠纷时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  
2. 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依据公司工程项目责任承包管理办法，进行调解。补充协议：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

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招  
标代理公司壹份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海口新垦路支行

账号：2201 0022 0920 0027 965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*李梅龙*

招标代理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*蔡厚*